

高雄醫學大學第一屆第十二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-10 時 40 分

地點：勵學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楊俊毓主席

出席人員：賴秋蓮代表、周汎濤代表、黃耀斌代表（蔡麗桐代）、蔡宜玲代表、蕭夙娟代表、古雅文代表、湯凱文代表（休假）、王之青代表、盧麗雅代表

記錄：朱怡蓓

壹、主席致詞：本會議已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上次會議（107.11.30 第一屆第十一次勞資會議）提案決議宣讀確認：提案決議宣讀確認無誤。

參、人事室報告：

一、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：

(一)每月基本工資由新臺幣 22,000 元調整為 23,100 元，調升 1,100 元，調幅 5%；每小時基本工資由新臺幣 140 元調整為 150 元，調升 10 元，調幅 7.14%。
(二)勞保費率由 10.5%（含就業保險費率 1%，職災由雇主 100% 負擔）調漲為 11%（被保險人負擔 20%），國保費率由 8.5% 調漲為 9%（被保險人負擔 60%），公教人員保險費率則由 13.4% 調降為 12.53%（被保險人負擔 35%）。

二、勞動部 108 年 1 月 3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1649 號公告，預告訂定「核定事業單位僱用之每月工資達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」草案，預告期間為 108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。（如議程參考資料一）

三、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，並配合總統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之修正，勞動部令 108 年 1 月 15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003 號、108 年 2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80130123 號及 108 年 2 月 23 日勞職授字第 10802006222 號公告分別修正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 6 條、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第 34 條之 1 及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第 5 條、第 9 條、第 11 條條文，將原定之「殘廢」，文字修正為「失能」。（如議程參考資料二）

四、人事室依第一屆第十次勞資會議提案二決議(如議程參考資料三),於108年2月19日及22日假勵學大樓三樓半視聽中心辦理二場「適用勞基法人員出勤異常紀錄自主管理機制實施說明會」,對象為本校適用勞基法且實施線上簽到退之約僱職員工、技工、工友及計畫人員。二場與會者總計164人,並達成共識如下。俟相關簽呈奉核,並經圖資處完成系統程式修正後,擬公告相關人員及主管/計畫主持人配合辦理。

(一)上班簽到及下班午簽退各設30分鐘緩衝時間。

(二)系統勾稽不到加班申請紀錄者,當日晚間由系統於「出勤紀錄異常原因」自動加註:「因個人因素提早簽到」(上午)或/及「因個人因素未能及時簽退」(下午)。惟若確因公務需要補行加班申請並經主管/計畫主持人事後核准,仍得於3日內自行登入系統,將原因修正為「經奉核加班」。

(三)專任計畫人員工作滿8小時簽退提醒(中午休息時間由當事人自行設定)。

(四)異常紀錄原因備註回溯歷史資料。

(五)成案後向主管加強宣導。

主席指示:

(一)請人事室主任商請圖資長責成資訊同仁,將本案相關系統程式修正需求列為優先處理項目。

(二)俟上揭程式修正完成暨本校「專題或專案計畫專任人員管理要點」修正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請人事室另行辦理說明會,俾利主管/計畫主持人了解其個人身為雇主代理人所應負之基本責任及義務。

周汎濤代表建議:

(一)請人事室提報資訊需求單,商請資訊同仁協助在專任計畫人員簽到退系統加設防呆機制,當日未按簽到鍵前,無法先按簽退鍵,以防計畫人員誤按。

肆、討論事項:無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主席宣布散會:上午 10:40 時整。